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4號

聲 請 人 翁士民
即受判決人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槍砲案件，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19日
112年度訴字第650號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詳如刑事聲請再審狀（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所載（如附件）。
- 二、按聲請再審，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3項之情形外，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定有明文。至所謂判決之原審法院，係指為實體判決之法院而言，上級審法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者，判決之法院為原下級審法院，固無爭議。惟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增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之規定，上訴權人如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上訴者，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遂生聲請再審案件管轄法院究為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之疑義。然科刑部分如未確定，論罪部分雖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亦無從送執行。且如許當事人不待科刑部分確定，先就論罪部分聲請再審，不僅浪費司法資源，亦可能產生裁判互相矛盾的情況。故須俟第二審法院依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審查第一審所為刑之量定有無違法或不當，於認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或認上訴為有理由，予以撤銷，改判量處適度之刑，該有罪判決論罪及科刑整體確定後，才能對之聲請再審。是受判決人對於前述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時，第一審法院並非「判決之原

01 審法院」，應以第二審法院為其管轄法院（最高法院112年
02 度台抗字第1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聲請再審之案件，
03 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
04 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
05 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該條
06 前項本文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
07 而言，即聲請之不合法或無理由具有顯然性，亦即自形式觀
08 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不合法或無理由（最高法院109年度
09 台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倘若原應由第二審法院
10 管轄之再審案件，聲請人誤向第一審法院為之，其聲請之程
11 序自屬違背規定，因無從補正，顯無通知再抗告人到場聽取
12 意見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683號裁定意旨參
13 照）。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前因槍砲案件，經本院認聲請人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
16 槍罪，而以112年度訴字第65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
17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嗣經聲請人以原審量刑過重為
18 由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8
19 9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再次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
20 4年度台上字第8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業有法院
21 前案紀錄表、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50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
22 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94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以
23 114年度台上字第84號刑事判決各件在卷可稽。依此，聲請
24 人聲請再審之本院前揭判決，既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針
25 對量刑為審酌後，以判決駁回上訴，是揆諸前揭說明，聲請
26 人聲請再審，自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開實體判決為
27 對象，並以該院為再審管轄法院，始為合法，則聲請人誤向
28 本院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
29 應予駁回。

30 （二）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刑事
31 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之規定，且無從補正，應予以駁回。且

01 揆諸前揭說明，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
02 併此敘明。

0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

06 法官 林欣玲

07 法官 陳碧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盧昱蓁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